《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3 日,以經營不動產開發為業,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 億元,共發行普通股 2,000 萬股。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人為原始股東,各持有 A 公司 200 萬股。經查,A 公司設置董事三席,由甲、乙、丙擔任,並推選甲擔任董事長;設置監察人一席,由丁擔任。甲因職務之便,竟於民國 104 年間發包營建工程時,收取 B 營造公司之回扣新臺幣 1,000 萬元,經 B 公司之員工檢舉,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背信罪起訴在案。試問:
 - (一)若監察人丁懷疑甲長期利用職權,以不當高價發包營建工程藉機收取回扣,雖屢次請求調閱 及查核 A 公司之簿冊文件,但均遭 A 公司提供無直接關聯之資料加以搪塞,爰決定聲請法院 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應否准許?(10分)
 - (二)若監察人丁認為甲已不適合擔任董事,爰依法於民國105年3月23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提案解任甲之董事職位,甲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喊冤,博取同情,股東戊聽信其說辭,對於解任董事甲之議案投下棄權票,致股東會未能通過決議將甲解任。詎料於股東會決議之隔日,甲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戊乃決定訴請法院裁判將甲解任,請問戊是否具備起訴股東之資格?(15分)

心明节二	第一小題: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公司法第 245 條之要件。
	第二小題: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公司法第 200 條之要件。
发 晒 明 码	第一小題:股東之檢查人聲請權是否因該股東另具監察人身分而受影響?
合起腳鋌	第二小題: 股東之機質人聲調權定否因該股東另具監禁人身分而受影響: 第二小題: 提起第 200 條裁判解任董事之訴之要件分析。
考點命中	1.《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頁 2、3 課堂補充。
方 和 甲 甲	2.《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17。

【擬答】

(一)法院仍應准許選派檢查人:

- 1.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以下同)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為確保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資訊取得權,並避免股東濫用權利所設之少數股東權。
- 2.本題中,監察人丁亦為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3 日起繼續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曾有實務見解以監察人本即 負責查核公司董事會編列會計表冊及造具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29 條之規定,自得隨時檢視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閱簿冊文件,無另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
- 3.惟檢查人與監察人制度運作方式並不相同,於實務中法院多裁定由具會計師資格者擔任之,並受法院之監督,相對監察人具有較強之執行力及專業性。最高法院亦認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108號裁判參照),若認因丁另具監察人身分,即排除其依股東身分所得行使之權利,並不妥當。故法院仍應准許丁以股東身分聲請撰派檢查人。
- (二)戊是否具備起訴之資格,分析如下: 四人、上/主 直 工厂
 - 1.按「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 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第 200 條 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使股東有機會透過司法審查,矯正不當之股東會決議。
 - 2.依實務與學說通說見解,上開規定所謂「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係限於「曾於股東會提出解任董事 之議案,而該議案卻未能依第 199 條之規定做成決議」,不包括「未於股東會討論董事解任案」之情形。 理由有二:
 - (1)就本規定之立法意旨而言:

須股東會先曾為決議後,而該決議於實質上欠缺正當性時,法院始有介入私法關係之必要。

(2)就規範之實益性而言:

若非如此解釋,等於是只要符合持股要求者,即可提起該訴訟,此時即無特別規定該要件之必要。

105 高點律師二試·全套詳解

- 3.本題中,A公司已依法於該股東會提出解任董事甲之議案卻未通過,已符合上開要件。
- 4.另有學者主張基於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意旨、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應認僅曾於股東會為贊成解任之決議者,始得提起第200條之訴訟,如反對解任案者,則不得提起。惟於本題中,於該股東會決議時,甲是否有丁所主張之違法情事仍於法院審理中而尚未可知,且戊僅係於股東會中投棄權票,若容許符合少數股東權要件之戊提起第200條之訴,應無違反上開立法意旨及原則。
- 5.綜上所述,戊應具備起訴股東之資格。
- 二、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家族企業,並未公開發行,董事長甲及過去所有董事均由家族成員出任,且向來均不支領董事報酬。為強化公司治理,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時,特別選出一位與 A 公司素無淵源之學者乙擔任董事。乙就任董事後,A 公司董事會同意每月支付其 10 萬元作為報酬。另一董事丙(甲之堂兄)得知此事後,雖過去未支領報酬,現在則要求 A 公司比照辦理。經查,A 公司章程及過去股東會決議均未對董事報酬加以規定。試附理由說明:A 公司支付乙及丙每月 10 萬元是否適法?(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報酬之規定。
	次 場 BJ 6年	應點出依公司法第 196 條,董事報酬應由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不得事後追認。惟縱公司章程未 明定或股東會未決議,董事仍得請求公司給付合理之報酬。
	考點命中	《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19、20。

【擬答】

- (一)A 公司董事會決議支付董事乙報酬,並不合法:
 - 1.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以下同)第196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董事既由股東會選任,則董事報酬自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章程規定(亦屬股東會決議之表現)為妥。且為避免董事未依法向公司取得酬金在先,卻利用股東會決議掩護於後,故特修法增訂「不得事後追認」,先與敘明。
 - 2.上開規定既已明定董事報酬決定權屬股東會權限,A公司董事會決議支付董事乙報酬,即不合法。
- (二)董事丙仍得請求 A 公司支付報酬:
 - 1.相較於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經營機關,依第 49 條規定:「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 得向公司請求報酬。」(第 108 條第 4 項及第 115 條準用),係原則無償,例外有償。股份有限公司於第 196 條之規範模式顯然不同,故學說多數說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應為有給職。
 - 2.於 90 年修法後,第 192 條廢除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需具股東身分之要件,與另外三種公司之經營機關皆以具股東身分為必要不同。另三種公司之經營機關既具有股東身分,為維護自身投資利益而無償擔任公司經營者,並非不可想像。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既可能無股東身分,要求其無償付出勞務且負擔責任,則不合理。
 - 3.故若董事就任前,公司章程並未明訂、股東會亦未議定董事無償經營公司者,董事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不得僅以章程未規定或股東會未議定而否認其請求權。
 - 4.綜上所述,A 公司章程及過去股東會決議既均未對董事報酬加以規定,董事丙應仍得向 A 公司請求合理之報酬。
- 三、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因其在一家貿易公司上班,故於保險人所提供書面詢問之職業別填載為公司行號之內勤人員。自契約訂立三年後,甲因薪資過低,遂於下班後擔任計程車司機載客。某日於開車至公司上班中,不幸發生車禍而骨折住院治療達一個月之久,出院後遂向 A 保險人請求傷害保險中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此時 A 保險人以甲另擔任計程車司機並未通知保險人為由,依據系爭傷害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而認為應按原收保險費(內勤人員)與應收保險費(計程車司機)折算保險給付。請試由上述案例評述保險法現行相關規定之不當與系爭契約條款之效力。(25分)

105 高點律師二試·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保險法關於主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規範及違反效果,並就違反效果評析其妥當
叩咫忠日	性。再比較題目所示之契約條款與法定違反效果之關係,並依法判斷其效力。
於昭明公	(一)先判斷本題屬主觀危險增加,進而點出其違反效果為保險法第 57 條,並評析第 57 條之不當。
答題關鍵	(二)系爭保險契約條款較第 57 條規定對被保險人有利,依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有效。
 中 即 人 由	1.《高點保險法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2、3。
考點命中	2.《高點保險法總複習講義》,程政大編撰,頁30、31。

【擬答】

本題所涉,乃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及系爭條款約定效力之問題,分述如下:

- (一)甲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 1.按「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保險法(以下同)第59條第2項定有明文,乃對價衡平原則之具體表現。
 - 2.學說主張,此所謂危險增加,應具備重要性、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本題所示之兼職情形應符合此等要件。 而所謂主觀危險增加之判斷標準雖有不同,然於本題中所示之兼職情形應無差異。故甲未為通知,除違反 系爭約款外,亦違反上開通知義務。
- (二)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及評析
 - 1.相較於同屬對價衡平原則落實規範之第 64 條已明文規定其違反效果於第 64 條第 2 項,第 59 條並未明定其違反效果。於違反第 59 條第 2 項之情形,依現行法似僅能適用第 57 條規定。
 - 2.惟第57條實有以下問題:
 - (1)主觀歸責要件與第64條並未一致且有違對價衡平原則:

第 59 條第 2 項與第 64 條同屬對價衡平原則之具體表現,第 64 條第 2 項於 104 年修法時,已將保險人之契約解除權限縮於要保人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形,第 57 條似應比照辦理為妥。且第 57 條之「不問是否故意」均得解除契約之規定,未區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主觀上之可責性差異,亦有違第 59 條第 2 項所據之對價衡平原則。

(2)未規範得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影響法律關係之安定性: 相較於第 64 條第 3 項有解除權除斥期間之明文規定,第 57 條則完全付之闕如,將使保險人依法得隨時 行使契約解除權,除與我國民法規範精神不符外,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亦有不公之處。

(三)系爭契約條款應屬有效

- 1.按「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保險法保障被保險人之具體落實規範之一。第57條為法律效果規範而屬強行規定,然此法律效果之安排應不牴觸保險法之基本原理原則,而屬相對強制規定(或稱片面強行規定),得容許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另行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 2.系爭條款係依保費比率折算保險金,相較於第57條規定對被保險人為有利,故此變更應屬合法。
- 四、先生甲與妻子乙,二人在民國 104 年 11 月時各自擁有 A 上市公司 6%的股票。隔年 1 月,先生甲以每股 30 元的價格,買進 A 公司股票,使其個人持股增加至 9%。民國 105 年 3 月,妻子乙以每股 45 元的價格賣出 A 公司股票,使其個人持股降至 3%。試申論甲、乙夫妻二人是否為短線交易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的大股東,並應如何判斷短線交易歸入權之損益?(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在受益所有人概念下,於夫妻間,如何判斷何人為內部人?及此認定對於短線交易獲利歸入權行使對象及責任負擔之影響。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點出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夫妻間對於大股東身分之認定所造成之困難,並列舉各種關於歸入權行使之對象與責任負擔之處理方式。
考點命中	《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五回,程政大編撰,頁 27、28。

【擬答】

本題涉及於受益所有人(benificial owner)規範下,夫妻間如何認定何人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下簡稱大股東)及行使獲利歸入權之對象與責任負擔方式之問題,分述如下:

(一)大股東之認定: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於認定是否為大股東時,應合併計算其配

105 高點律師二試·全套詳解

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持有者之股份。此規範目的,在於防止透過配偶等人持股以規避短線交易之適用。惟於夫妻間,應認何人為大股東則非無疑義,而有以下見解:

(1)以夫或妻一人為大股東:

有學者主張,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範對象為該等人所持有之股票而非該等人,故於實質所有權人之認定上,仍應特定一人後,再進一步加計該特定人之配偶等人之持股。

(2)夫妻二人皆為大股東說:

此說認為,基於夫妻間之對等地位,實難根據合理之標準認定何人為大股東,故應認夫妻均為短線交易之規範對象。

2.上述二說,於現行法並未規範僅認定一人為大股東,且未規範夫妻何人為大股東之情況下,似應認夫妻二人皆為大股東為妥。

(二)歸入權行使對象及金額:

1.夫妻負連帶責任說:

實務見解有認夫妻應對全部應歸入金額負連帶責任,惟此說在證券交易法未明文規定夫妻應對歸入金額負連帶責任,或契約未有約定之情況下,有違民法第272條關於連帶責任之成立規定。

- 2.夫妻應平均分攤說:
 - (1)此說認為應認夫妻均為大股東而同負歸入債務,但法無連帶責任之明文規定,故應依民法第 271 條規定平均分攤。
 - (2)惟有學者主張受益所有人規定僅係於認定持股數時應合併計算,但應負短線交易責任者仍應為單一個體,故夫妻應非數人同負債務,且如夫妻係分別因買賣而獲得利益,似亦難認夫妻是負擔同一債務,而與民法第 271 條規定不符。
- 3.夫妻各就自己交易負責說:
- (1)此說主要係基於公平性及夫妻財產未必一體之考量,以免獲利較少之一方除返還自己所得利益外,尚應 為他方返還之不公平現象。
- (2)惟亦有學說認證券交易法關於短線交易之規定是否有此公平考量並非無疑,蓋於董事短線交易之情形,應負擔歸入責任者均為董事,即無公平考量。且如係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或人頭帳戶進行交易,是否仍應分別返還,亦非無疑。況且,如夫買入而未於六個月內賣出,但妻賣出其名下持股之情形,於各自交易責任說之情況下,將無歸入權之適用,亦非妥當。
- 4. 夫或妻一人全部承擔說:

此說認為短線交易之責任主題僅為夫或妻一人,僅條計算持股時應依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合併計算而已,故該夫或妻責任主體應負擔全部歸入責任。於認定應由夫或妻負擔時,可由夫妻間對該等股票之控制關係、受益關係、買賣股票之決定者為何人等因素,於具體個案中予以判斷。

- 5.上述各說除連帶責任說與民法不符而不足採納外,有學者主張可依具體個案狀況分別適用。如夫妻事實上 財務各自獨立,應採夫妻各就自己交易負責說;如夫妻間有實質上之控制關係,則應認控制者應為歸入權 之責任主體而負擔全部責任為妥;如難以證明夫妻間有控制關係,則應適用平均分攤說以求公平。此說較 為全面性而可採。
- (三)綜上所述,應認甲、乙均為大股東,並視甲、乙二人間之狀況以判斷短線交易之損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